

葵青區議會
推動認識《基本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林立志議員(主席)
方平議員, JP
羅競成議員, MH
何少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許祺祥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先生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鄧淑明博士, JP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侯月琮女士
劉子傑先生

列席者

羅應祺太平紳士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鄧克廉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志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黃國沛先生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六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	--------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張麗芳女士	(因事請假)
黎名穗女士	(因事請假)
李錦麟先生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推動認識《基本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葵青區議會於 3 月 13 日會議上的議決，工作小組的會議會公開讓公眾人士旁聽。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八位委員就是次會議的告假（及當中七位授權代他們就會議上的各事項進行投票）的申請：

張慧晶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徐曉杰議員代為投票；
朱麗玲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羅競成議員代為投票；
劉美璐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梁偉文議員代為投票；
梁志成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林立志議員代為投票；
梁子穎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羅競成議員代為投票；
麥美娟議員因事請假，並授權羅競成議員代為投票；
黎名穗女士因事請假，並授權譚惠珍議員代為投票；
張麗芳女士因事請假。

討論摘要

(一) 商討及通過推動認識《基本法》宣傳工作

(推動認識《基本法》文件第 1/2014 號)

4. 主席表示，經參考社區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會議上議員的討論及意見，以及他與部份議員交換意見後，已擬訂宣傳工作建

議。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1/2014 號，以及請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4)周志聰先生介紹文件。

5. 周志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羅競成議員贊成建議的宣傳計劃。

7. 梁偉文議員表示對彩旗的宣傳成效有保留，而印製 24,000 本《基本法》應不足夠應付全葵青區市民對《基本法》的需求，因此希望將彩旗的開支調撥到印製《基本法》上。

8. 梁國華議員查詢，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否提供《基本法》。

9. 鄧克廉先生回應已向相關部門查詢，獲回覆可提供少量《基本法》，超過一定數量的話，有關部門須自行印製。根據政府採購守則，民政事務處必須將印製工作交由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負責，費用約為八元一本。

10. 梁國華議員表示《基本法》應由《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提供，並要求該委員會提供十多萬本送予葵青區，將原定印製《基本法》的預算開支用作聘請人手派發《基本法》。

11. 鄧克廉先生回應會把梁議員的意見轉交該委員會考慮[#]，並重申該委員會只會提供少量《基本法》，若涉及數萬本，必須自行運用撥款印製。

12. 潘小屏議員不同意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她指政府向每區撥款 25 萬，是希望每區自行於地區層面進行推廣活動，若由中央安排派發《基本法》，當局便毋須撥款予地區。此外，她贊成工作小組派發《基本法》的建議。

13. 何少平議員指市民雖可在政府網站查閱《基本法》原文，但不是每位市民都有隨身流動上網設備，他支持印製《基本法》。

14. 侯月琼女士表示印製《基本法》未必可鼓勵市民閱讀及了解基本法，她查詢可否夾附加其他討論文章，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

15. 周志聰先生指《基本法》印製後會送往區內中小學及青少年中心，宣傳重點為加強青少年對《基本法》的認識。此外，就配合宣傳方面，

會透過橫額、彩旗及於諮詢服務中心和社區中心/會堂設置宣傳展板等。

16. 侯月琮女士詢問把《基本法》送往青少年中心，有關中心會否同時舉辦研討會或講座等活動。

17. 鄧克廉先生同意，收到《基本法》的市民可能未必自行理解當中的條文，然而這是工作小組的初步工作，並期望藉此引起市民對《基本法》的關注。他相信政府甚或區議會會在未來的工作計劃，考慮加入更多推動認識《基本法》的活動。

18. 梁國華議員質疑，政府既然有現成資源，為何區議會仍要動用公帑印製《基本法》。另外，他表示單純派發《基本法》意義不大，對加強市民了解香港的政制發展沒有幫助，因此建議舉辦《基本法》嘉年華會、講座或《基本法》研討會。

19. 羅競成議員表示，印製《基本法》是按照 2 月 28 日召開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而建議的，當時有委員表示應用全數撥款印製《基本法》原文，而秘書處只是根據委員的意見而擬訂文件。

20. 潘志成議員認同羅競成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派發《基本法》予區內學生及青少年的做法合理，青少年收到《基本法》後可增加他們閱讀《基本法》條文的機會。

21. 梁國華議員澄清，他不同意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印製《基本法》的決定。

22. 劉子傑先生對政府為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而急於在地區層面宣傳《基本法》的做法表示遺憾。另外，他認同梁偉文議員的意見，指燈柱彩旗的宣傳效果不彰，建議將撥款全數 25 萬調撥在印製《基本法》上。

23. 李志強議員贊成將彩旗的預算改為用於在印製《基本法》上，並指 25 萬是政府的額外撥款，不屬區議會的恆常撥款，所以委員無需太在意印製《基本法》的責任是政府當局還是區議會。

24. 尹兆堅議員同意彩旗的宣傳效果不彰，建議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多次釋法的有關資料夾附於《基本法》內，使市民更易理解及掌握最新的情況。

25. 主席回應最新版的《基本法》已包含人大的解釋和決定，請秘書處向議員講解擬印製的《基本法》版本。

26. 周志聰先生回應，秘書處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索取最新版的《基本法》交予物流署印製。

27. 鄧淑明議員贊成將彩旗的預算調撥在印製更多《基本法》上，亦提議用環保紙印製，更可參考其他區或基本法委員會的經驗，尋求最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流程或方案。另外，派發渠道方面，鄧議員建議除民政事務處及區議員辦事處外，可嘗試透過其他不同渠道或團體派發。

28. 方平議員表示此計劃至少可作為推動市民認識《基本法》的第一步，他認為懸掛彩旗也是一種可行的宣傳方法。

29. 林翠玲議員支持秘書處的建議，及不同意劉子傑先生指工作屬急就章的言論，至於人大議決的有關文件，她同意可夾附在《基本法》內。另外，林議員認為彩旗能營造一定的宣傳氣氛。

30. 李志強議員認為可取消彩旗一項，因環保紙成本一般較貴，不必硬性規定以環保紙印製《基本法》，以免印製數量因此大幅減少。

31. 許祺祥議員擔心學生的認知能力不足，以致計劃的推動性或宣傳作用減少。另外，他建議保留和加強彩旗宣傳，以便更多市民得悉可於民政處索取《基本法》。

32. 譚惠珍議員表示印製《基本法》是各委員達成的共識，她要求盡快就有關文件進行表決。

33. 羅競成議員指出，雖然《基本法》能於網上閱覽，然而不是全部市民都有隨身流動上網設備，印製《基本法》文本有其作用。羅議員續指，除了人大釋法的最新文件及附註外，其他人的任何言論都不適宜夾附其中。至於彩旗方面，由於分別有委員表示支持及反對，他希望以投票決定是否實行。

34. 梁國華議員表示單純派《基本法》並不符合推動認識《基本法》的目的。他強調於區內派發的《基本法》應由有關當局提供，而 25 萬元的撥款應全數用於舉辦地區活動以配合推動認識《基本法》的主題。他表示區議員應該著眼如何做好推動認識《基本法》，他建議舉辦嘉年華會或以宣傳車巡迴區內不同地點，並於活動時派發印有「珍惜《基本法》」等字眼的小冊子。

35. 羅應祺專員回應，向 18 區區議會撥款 25 萬是《基本法》推廣督導

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已備悉梁議員的意見，並會向《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反映[#]。羅專員續指，如何使用 25 萬的撥款可由各區區議會自行決定。此外，經參考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資料，與會的大部份委員均支持將有關撥款用作印製《基本法》。

36. 林翠玲議員表示不同意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她同時反對舉辦嘉年華會，並指嘉年華會未必能有效帶出推動認識《基本法》的信息。她指派發《基本法》的效益會較大和直接。

37. 主席總結時指大部份委員均同意印製《基本法》，以及於有需要時將彩旗的預算撥予印製更多《基本法》。此外，主席表示有委員向他反映可考慮印製中文以外的版本，他個人也希望可印製少量英文版本，並詢問當局是否可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翻譯版的《基本法》。

38. 尹兆堅議員指民政事務局一向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包括有語文翻譯等，他明白法律文件的翻譯工作難於短時間內辦到，但希望主席及羅專員可向有關當局反映社區有此需要，長遠而言可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語言版本的《基本法》。

39. 主席表示，會上有不少委員反映只單純派發《基本法》未必配合工作主題，所以希望在宣傳橫額及展板內容上增加政制發展相關的內容。主席請委員動議修訂工作建議。

40. 許祺祥議員表示會議的目的是商討及通過推動認識《基本法》宣傳工作，他不滿主席動議修訂有關宣傳項目，並要求保留彩旗、橫額、展板等宣傳項目。

41. 李志強議員表示宣傳可以有很多方式，以每年發表的施政報告為例，也單純以派發報告為主，有興趣查閱的市民會自行閱讀有關報告。至於燈柱彩旗方面，他表示因高度關係市民難看清楚內容，他估計宣傳橫額已具有足夠宣傳效果，因此他支持刪除燈柱彩旗及贊成修訂財政預算。

42. 尹兆堅議員建議採用工作小組原先建議的方案，他指任何宣傳方式總有其優點或限制，而且彩旗的支出數目不算太大，成員應盡快通過有關方案，以便秘書處可盡早開展宣傳工作。

43. 方平議員支持尹兆堅議員的建議。

44. 主席宣布就第 1/2014 號文件建議的方案進行表決，方平議員動議，侯月琮女士、林翠玲議員及李志強議員和議，無成員反對下，工作小

組一致通過上述方案。

45. 主席表示，因印製《基本法》需時，因此他建議工作小組授權秘書處盡快向審核工作小組遞交撥款申請。至於宣傳橫額、燈柱彩旗和展板內容，待秘書處有設計初稿後再知會各位委員。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已向有關部門反映及重複查詢，獲回覆可提供少量《基本法》文本，如要達到葵青區議會要求的數量，工作小組須使用有關撥款自行印製。)

(二)其他事項

46. 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三)下次會議日期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推動認識《基本法》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

